

##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下称“甲方”）长葛市增福镇卫生院

乙方：（下称“乙方”）河南杏富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需要购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乙方同意出售该合同设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合同设备销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需要从乙方购如下合同设备：（下称“合同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普利德	PLD7900D	1	929490	929490
总价款：大写 玖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929490元）						

二、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交货及装机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三、付款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设备首付款：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479490元），剩余肆拾伍万元（450000

元) 货款, 分9个月支付, 每个月支付伍万元整 (50000元), 共计支付肆拾伍万元 (450000元)整, 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全部货款.

2、若甲方到期未支付完货款, 须每日按未付款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全部货款结清为止。

3、甲方应当以银行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购合同设备的货款。

#### 四、交付

1、乙方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合同设备运输至装机地点, 并保证合同设备的质量和运输安全,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到达乙方交货地址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 或在指定收货人无法签收的情况下, 由甲方凭单位签收章或其它法定授权章签收, 即视为产品已交付甲方。

#### 五、质量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符合厂商公布的技术规格, 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合格正品, 设备型号和配置与甲方需求相符, 如数量不足, 质量和技术出现问题, 乙方应在七日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合同设备应在约定交货时间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场地安装到位，合同设备安装到位后，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时间安排设备测试验收。验收过后，甲方不得以产品不符合标准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合同设备安装验收日起整机壹年（原厂保修，含易损件）的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

##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在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葛市增福镇卫生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3日



乙方：河南杏富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3日



#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杏富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与项目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6）003号长葛市增福镇卫生院数字化多功能DR设备项目的投标，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玖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92949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增福镇卫生院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增福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9日